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牛市口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锦江赛区-蜀都大道水碾河路沿线环境品质综合提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锦江赛区-蜀都大道水碾河路沿线环境品质综合提升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白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白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